

南投縣乾峰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加強導護工作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為促進校務運作正常，溝通同仁意見，照顧學童在校生活，特訂此要點。

二、方法：由教師依序輪流，學務組長負督導之責。

三、導護老師工作事項：

(一)主持各種集會及填寫導護日誌、校務日誌。

(二)路隊、早習、午餐、午習、集合……等之常規管理與指導。

(三)朝會報告。

(四)偶發事件、遺失財物處理。

(五)上班期間值日工作，巡查校園安全。

(六)洗餐具、剩餘飯菜處理之督導。

(七)督導學生上放學之交通安全。

(八)完成校長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九)巡視整潔區域、打掃情形，缺失督導改進。

四、朝會報告要項：

(一)中心德目講述，本週重要行事及勉勵事項。

(二)生活規範指導，精神訓練。

(三)語文小狀元、班級共讀、品德教育省思教學。

(四)週中反省，防制犯罪及法律常識教育解說示範表演。

(五)時事報告：國內外、地方、校內要聞。

(六)失物招領，績優表揚，週末檢討。

五、導護輪值表：

週			次			導 護 老 師	備 註
上	學	期	下	學	期		
1	8	15	1	8	15	傅 小 萍	一、導護工作於每週最後一天整潔活動時交接。 二、導護老師如無法值勤，請找同仁代理並知會訓導組。 三、導護時間自早上七點十分起。
2	9	16	2	9	16	王 鴻 文	
3	10	17	3	10	17	曾 文 珠	
4	11	18	4	11	18	陳 嫻 璇	
5	12	19	5	12	19	張 淑 智	
6	13	20	6	13	20	林 淑 萍	
7	14	21	7	14		洪 碩 基	

六、糾察隊組織辦法：

(一)任務：

1. 維持校內秩序及整潔。
2. 協助維護兒童課間活動之安全。
3. 勸導犯規同學及不正常行為。
4. 協助考查記載生活教育競賽成績。
5. 辦理導護老師臨時交辦之工作。
6. 填寫糾察日誌。

(二)值勤規則：

1. 每組執行勤務一週，每二週輪值一次。
2. 值勤時間自早自習至下午放學為止。
3. 糾察隊員須服裝整齊，並配帶臂章。
4. 每週五舉行檢討會；並辦理交接。

(三)組織及學務：

1. 每一學年度組織一次，選拔五、六年級優等生，每組四名，共二組，每個月實施訓練一次。